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派發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1)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緊接年度股東大會與A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於該等會議上使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於同日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15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附錄三 說明函件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類別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張輝先生

王艷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李煒先生

李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石塘咀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2樓

A室

敬啟者：

- (1)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c)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d)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並尋求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II) 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提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7,885,000元(含稅)或每十股人民幣0.50元。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A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至於A股股東，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III) 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擬向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中控」)、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實」)、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帝斯曼安德利果膠」)、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銷售本公司產品，擬向烟台億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烟台億通」)採購蒸汽和電力，擬向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服務。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中控、統實、烟台億通及安德利建安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與帝斯曼安德利果膠、三井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獲豁免或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金額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在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由於姜洪奇先生及李煒先生的連續任職時間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六年，彼等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姜洪奇先生及李煒先生的辭任將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姜洪奇先生及李煒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劉宗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李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龔凡先生、王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武先生及王坤先生已通知監事會彼等將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彼等之辭任將由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志武先生及王坤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王波先生及黃連波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王波先生及黃連波先生將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孟相林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關於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交至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所有參與新獲提名或重選之董事及新獲提名之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從其委任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上述新獲提名或重選之董事及新獲提名之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59歲，為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王先生是中國著名的民營企業家。王先生曾先後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山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中國五一勞動獎章獲獎者、統戰系統先進個人、山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山東省農業產業化最具影響力十大傑出人物、烟台改革開放三十年「希望之星」、紀念中國成立60週年影響烟台優秀民營企業家、烟台市改革開放四十週年「感動烟台人物」、山東(烟台)社會主義建設六十佳先進人物之十佳經濟風雲人物、第十、十一、十二屆山東省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養馬島度假村的總經理、中國北方工業烟台分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王先生參與以下的社會公職：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烟台市慈善總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與濃縮蘋果汁生產業。王先生目前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安先生持有(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股權，而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6,351,961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96%；及(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權，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658,54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28%，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權益。

董事會函件

張輝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擔任牟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烟台市牟平區新平土地開發物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與濃縮蘋果汁生產業，先後擔任生產部主任、附屬公司總經理、公司執行總裁職務。張先生先後被評選為牟平區「優秀共產黨員」、第九屆「烟台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烟台市「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果蔬加工分會常務理事。張先生在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期間，曾當選中共渭南市黨代表和白水縣政協常委。目前張先生協助王安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山東農業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張先生是一名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輝先生持有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36%的權益，而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9%，張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A股權益。

王艷輝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有研究生學歷，是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曾在烟台養馬島北方大酒店任會計職務；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會計、多家附屬公司主管會計、副經理、經理等職。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艷輝先生持有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的權益，而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9%，王艷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A股權益。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6)企業整合部協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後獲委任為投資分析課長。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調任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投資。由二零零四年起，劉先生亦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經理。劉先生現亦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數個成員公司兼任總經理／董事，其中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55)；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劉先生於銀行、財務、兼併收購、私募基金及企業策略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萬泰商業銀行台北分行企業授信及融資組組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台灣獲得政治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獲得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得中興大學財務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宗宜先生持有本公司195,4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頒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龔先生具有超過30年的財務工作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龔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職於廣西北海市財政局；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先後在北海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12)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任科瑞天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北京宏遠創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95)非獨立董事。

王雁女士，64歲，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TAFE和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英文和IT軟件專業，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20年工作經驗。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29)任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High Sun工業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德國DEUTZ能源系統技術北京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香港中國國際醫療救援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合規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美國心臟協會北京代表處顧問。

董事會函件

李堯先生，59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MBA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就職於南昌市建設委員會總工程師辦公室；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就職於世界銀行公路貸款項目江西省項目辦公室；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李先生任科瑞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李先生任科瑞天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李先生任江西九華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其擔任上海松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其任上海瑞松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其擔任寧波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李先生擔任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52)監事。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其擔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95)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黃連波先生，47歲，大專學歷。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生產班長、車間主任、質控部經理、生產部經理。現任附屬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禮泉億通果蔬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波先生，50歲，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王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生產部副主任、生產部主任、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王先生擔任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附屬公司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各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因其擔任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80,000元，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此等酬金計劃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新獲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因其於擔任監事之職每年可獲酬金人民幣50,000元，該等金額將根據其表現評估支付。此等酬金計劃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彼等之學歷、背景及經驗，能提供寶貴及相關

董事會函件

之遠景致董事會更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李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提供之獨立建議及意見，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對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表現所提供之正面貢獻良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且確認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具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將推薦建議龔凡先生、王雁女士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李堯先生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及新獲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去三年(i)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上述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及新獲委任之股東代表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VI)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董事會函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i)減少其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並；(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公司合並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v)將購回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倘有關行動乃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本公司可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根據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及經單獨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A股股東及H股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獲得中國主管外匯管理部門或其授權部門的登記備案，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一般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自第一次刊發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本公司將分別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各有關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購回一般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授予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獲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需之審批；及
- (iii)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載有有關購回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I)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i)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與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各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以供批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統一中控、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及三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放

董事會函件

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股東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A股股東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會議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VIII)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所載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 1、本公司向統一中控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萬元。
- 2、本公司向統實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萬元。
- 3、本公司向帝斯曼安德利果膠銷售各類果渣、各類果汁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2022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4、本公司向三井銷售濃縮果汁等產品，二零二二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萬元。
- 5、本公司向烟台億通採購蒸汽及電力等產品，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6、本公司向安德利建安購買建築安裝及室內外裝修等服務，雙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2022-2024年度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度預計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二)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1年度預計	2021年度實際
		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發生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 提供倉儲等服務	統一中控	2,100.00	1,259.60
	統實	2,100.00	747.11
	帝斯曼安德利果膠	5,000.00	2,516.21
	三井	9,000.00	5,196.80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烟台億通	2,500.00	1,690.00
關聯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 安裝服務	安德利建安	4,000.00	1,455.01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向關聯人銷售產品和提供倉儲等服務	統一中控	2,100.00
	統實	2,100.00
	帝斯曼安德利果膠	5,000.00
	三井	9,000.00
向關聯人購買燃料和動力	烟台億通	3,000.00
關聯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安德利建安	3,000.00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本次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本公司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根據自身經營需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額上限來擬定的，實際發生額按照雙方實際發生情況確定，為防止實際發生額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因此預計金額和實際發生金額之間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均屬於正常經營行為，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經核查，本公司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符合實際情況。上述關聯交易定價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二、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1、 統一中控

統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9%。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條「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的規定，統一中控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2. 統實

統實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企業»)所控制的公司，而統一企業通過其附屬公司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通過統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89%。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條「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的規定，統實被認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3. 帝斯曼安德利果膠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和張輝先生分別於帝斯曼安德利果膠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三)條的規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膠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4. 三井

三井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四)條規定，三井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5. 烟台億通

烟台億通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弘安國際」)，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二)條規定，烟台億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6. 安德利建安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根據上海上市規則6.3.3(二)條規定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二) 前期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和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前期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均正常履約，未出現違約情況。關聯方目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均正常，具備履約能力。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統一中控、統實及三井供應各類濃縮果汁，並提供與採購相關的倉儲等服務；向烟台億通採購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用途的產品；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服務。帝斯曼安德利果膠從本公司購買果渣及果汁產品。本次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作為定價依據，不存在實際交易價格與市場參考價格差異較大的情況。

本公司已與上述關聯方簽署了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披露的《關於簽署2022-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1-062))。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均系本公司正常經營所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參考市場價格公平、合理確定，在確保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開展的同時，進一步降低費用、防范風險。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上述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附註1： 修訂後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及引用前文條款序號的部分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呈現。

附註2： 公司章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正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正文作出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u>總工程師</u>。</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67,300,000股：普通股367,3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6,764,000股。</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67,300,000357,700,000股：普通股367,300,000357,7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6,764,00087,164,000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300,000元。</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7,300,000357,700,000元。</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u>公告<u>三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u>公告之日起<u>九十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u>6</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6</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u>5%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第八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u>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六)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六)<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p> <p>.....</p>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的方式呈現)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本附錄乃按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構備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7,700,000元，包括87,16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及270,5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IV) 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待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各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

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一般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7,16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8,716,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

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8.45	6.15
五月	6.87	5.81
六月	7.45	6.50
七月	6.90	5.54
八月	6.25	5.55
九月	5.95	5.54
十月	6.30	5.45
十一月	6.24	5.56
十二月	7.63	5.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7.20	5.90
二月	7.19	6.10
三月	6.35	5.5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9	5.90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A股	166,789,960	46.63%
	H股	17,222,880	4.8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股	63,746,040	17.82%
	H股	237,000	0.07%

(IX)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系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凡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士之中，若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當日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該等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彼等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主要股東的股權百分比變動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回後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1.44%	52.7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9%	18.33%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規(如有)在購回一般授權下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4,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6.65至7.45港元，總回購價為29,098,499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再於香港聯交所購回5,6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面值之H股，每H股的回購價為6.15至7.20港元，總回購價為39,804,504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通過之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

案，本公司共購回9,600,000股H股，總回購價為68,903,002港元(含佣金等費用)。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H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205,000	6.92	6.6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397,000	6.98	6.9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409,000	7.20	7.18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1,089,000	7.28	7.12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558,000	7.35	7.17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68,500	7.30	7.2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1,030,000	7.45	7.36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43,500	7.29	7.26
小計	4,000,000	7.45	6.6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92,000	6.28	6.1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10,000	6.35	6.3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5,000	6.60	6.6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47,500	6.82	6.8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	7.00	6.9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1,669,000	7.15	7.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32,000	7.00	6.95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86,500	7.12	7.06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419,000	7.19	7.0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379,000	7.15	6.99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1,000	7.18	7.1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49,000	7.00	6.98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1,046,000	7.13	7.03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604,000	7.20	7.15
小計	5,600,000	7.20	6.15
總計／整體	9,600,000	7.45	6.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一份載有以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的決議案；
6. 審議及通過有關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重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7.1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2 審議及通過重選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7.4 審議及通過重選劉宗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通過重選或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8.1 審議及通過委任龔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2 審議及通過委任王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3 審議及通過重選李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9.1 審議通過及委任黃連波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9.2 審議通過及委任王波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10.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1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2) 在第(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獲授權購回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數目之10%；
- (3) 上文第(1)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就A股持有人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涉及之事項而言，請參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 上刊發之其他相關文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一份載有以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2) 在第(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段)獲授權購回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數目之10%；
- (3) 上文第(1)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a)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第(3) (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彼等各自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類別會議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天。參加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是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